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案件管理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652章）（「《條例》」）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規則」）下的所有審裁，為依據《條例》進行的任何審裁的案件管理提供指導。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對規則進行補充。若規則與本《實務指引》存在衝突，應以規則為準。

2. 審裁程序的進行

- 2.1 審裁員應及時開展審裁程序，並確保在審裁員獲委任後的 55 個工作日內，作出裁定並將裁定結果送達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若各方同意，該期限可予以延長。
- 2.2 審裁員應依照規則開展審裁程序。
- 2.3 申索人的審裁陳詞應當完整闡述申索人的案件。審裁陳詞可以包含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證明文件及證據。以下載列關於通常會作為附件附上的具體資料的指引：
 - (i) 一份由各方簽署的、正式有效的建造合約副本，該合約用於開展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
 - (ii) 若無法提供建造合約的副本，則需提供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各方曾就進行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達成協議；
 - (iii) 付款申索副本；
 - (iv) 付款回應副本（如有）；
 - (v) 若認付款額已部分或全部支付，則附上支付記錄的複印件；及
 - (vi) 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及證據。
- 2.4 上文第 2.3(vi)款所定義的證明文件，應僅限於與審裁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證據。在任何情況下，各方均應避免附加不必要或重複的文件或證據。

- 2.5 除非審裁員另有指示，第 2.3 款中所列出的陳詞及相關文件通常應通過[電子郵件]以[PDF]格式提供。
- 2.6 審裁員可要求或允許一方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詞，或提供任何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或證據，但須謹記其根據《條例》第 35(2)(b)及(d)條所承擔的責任。審裁員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用於證明各方所達成的付款條款的協議／合約或文件；
 - (ii) 各方就工程變更計價所商定的合約價格（如工程量清單價格）；及
 - (iii) 對於工期相關的爭議，需要明確所給予的延長工期的具體期限，以便確定延長期間的費用。
- 2.7 在收到各方的陳詞後，審裁員應仔細審查陳詞，包括合約管理員所作的任何評估（若各方提交該陳詞）。
- 2.8 倘若審裁員收到關於同一建造合約項下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價值的審裁員裁定，除非審裁員確信該價值自先前裁決後有所變化，否則應依據《條例》第 46 條的規定，將該工作或貨品及服務的價值確定為此前所確定的相同數值。
- 2.9 審裁員有權批准延長提交審裁回應的期限，或者延長審裁答覆期限。審裁員行使職權時，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考慮以下非排他性的因素：
- (a) 允許延期是否公平；
 - (b) 延期是否會嚴重延遲審裁進程；
 - (c) 相關方是否已獲充分或合理的時間考慮其申請延期的所涉事項。
- 2.10 若在對案件進行評估後，審裁員認為在規定期限內無法公平地作出裁定，其可以辭去審裁員的職務。審裁員可通過書面辭職通知書的方式辭任，但須於同一日內向各方及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送達該通知書。
- 2.11 根據《利益衝突指引》，若審裁員認為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其必須在同日向各方以及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職通知書以履行辭職程序：
- (a) 其就相關付款爭議存在利益衝突；或
 - (b) 有令人對審裁員處理付款爭議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3. 對陳詞的限制

- 3.1 根據《條例》進行審裁程序的申索人，可參閱規則所附表格 A 中有關陳詞頁數及文件大小限制的指引。

- 3.2 審裁員可以對審裁陳詞、審裁回應、審裁答覆或任何後續書面陳詞的頁數限制進行調整或作出指示，但此類調整或指示不得對審裁員及時作出裁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3.3 根據《條例》第 37(1)條的規定，審裁員不得考慮任何陳詞、回應或答覆，除非該等文件在《條例》第 37(4)條所規定的指明期間內送達審裁員。
- 3.4 根據《條例》第 37(2)條，一方可在審裁回應或審裁答覆中基於以下理由提出，另一方所提交的陳詞、回應、文件、證據（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應不予理會：
- (i) 在審裁通知送達之日，接收陳詞、回應、文件、證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一方並不知曉該事項的存在；
 - (ii) 該事項理應在審裁通知送達之日前已交付給該方；及
 - (iii) 該方無法公正地考慮並回應該事項。
- 3.5 當遇到此類異議時，審裁員必須仔細考慮該異議，並且僅在相關陳詞、回應、文件、證據（或其部分內容）屬於《條例》第 37(2)條所述情況時，方可予以忽略。

4. 庭審與會議

- 4.1 默認情況下，無需召開會議或開庭，相關事宜僅通過書面陳詞的方式就能得到解決。
- 4.2 審裁員有權在認為必要時召集會議或開庭，並且在告知各方需要召開會議或開庭時，應向他們提供以下資料：
- (i) 會議或開庭的擬議日期以及持續時間；
 - (ii) 開庭的擬議舉辦地點（包括是否將以虛擬形式進行）；
 - (iii) 會議或開庭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是否需要配備口譯人員）；及
 - (iv) 會議或開庭的議程，包括審裁員希望聽取口頭陳詞的特定事項。
- 4.3 每一方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或開庭。在提出請求時，請求方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 (i) 會議或開庭的目的，同時解釋鑒於相關情況，為何需要召開此類會議或開庭；
 - (ii) 會議或開庭的擬議日期；
 - (iii) 會議或開庭的擬議舉辦地點（包括是否將以虛擬形式進行）；
 - (iv) 會議或開庭的預計持續時間；
 - (v) 將出席此次會議或開庭的代表；
 - (vi) 會議或開庭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是否需要配備口譯人員）；及
 - (vii) 關於在會議或開庭中將提述哪些文件的說明。

5. 審裁員委任專家

5.1 審裁員有權指定一名獨立專家來調查或報告任何特定事項，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在以下情形下，審裁員可考慮委任一位獨立專家：

- (i) 審裁員認為專家對於任何特定事項的意見對於審裁員的裁定至關重要，若沒有該等意見，審裁員的裁定可能就不完整或不正確；及
- (ii) 審裁員認為，就時間及費用而言，委任一名獨立專家是適當且適度的。

5.2 為便於審裁員按照第 5.1 款所述內容考慮委任專家，在決定委任專家之前，審裁員應在較短時間內（例如 2 天）徵求各方意見，以了解該專家對於具體事項的意見是否對審裁員的裁定至關重要（即倘若沒有該等意見，審裁員的裁定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以及委任這樣一位專家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是否適當且適度。

5.3 審裁員作出委任獨立專家的決定後，應盡快就委任程序作出指示。應當給予各方機會，讓其能夠就所提議的專家候選人提出建議、達成一致意見或發表評論。擬議的專家候選人應以書面形式聲明：-

- (1) 其在此次委任事宜上不存在利益衝突；及
- (2) (a) 沒有令人對擬委任為專家的候選人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或(b) 有令人對擬委任為專家的該候選人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若候選人根據第(2)款(b)項的規定作出聲明，其必須同時提交一份書面聲明，披露相關情況。

5.4 在委任專家之後，審裁員應與專家及各方進行協商，依據規則第 13.1 條的規定確定專家的職權範圍。

6. 工地視察、開啟建造工作、測試與實驗

6.1 審裁員可以自行或要求一方對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與付款爭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視察。

6.2 若一方希望要求進行工地視察，其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i) 檢查的目的及理由，包括說明為何需要進行此次視察，以及相關資料是否可以通過陳詞及文件的形式呈現；
- (ii) 擬議的視察工地日期；
- (iii) 擬議的視察議程／簡報／清單；
- (iv) 待視察區域的具體位置；
- (v) 視察預計所需時間；

- (vi) 視察的預計費用；
- (vii) 擬派的視察代表／參與人員及其職責；
- (viii) 來自總承包商或工地擁有人的允許進入工地的通知及／或授權文件。

6.3 若審裁員行使檢查權進行視察，其應向各方提供以下資料：

- (i) 預定的視察日期及時間；
- (ii) 視察的詳細清單／檢查表／議程；
- (iii) 視察位置；及
- (iv) 請各方申請獲得進入該工地的許可

6.4 審裁員亦可根據一方的申請或自行決定，指示開鑿已完成的建造工作或指示進行測試或實驗。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審裁員應當考慮開鑿任何已完成的建造工作、進行任何測試或實驗所需的時間及費用。